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77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7期

(总第77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蒋兴明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明正彬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德宏)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
案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夜礼斌等2名省
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弥勒市弥阳
镇和个旧市锡城镇撤镇设街道的
批复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的通知 (2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大事记

2021年3月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0 号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8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予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的规划、工程建设管护、水源保护与水质保障、供水用水及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利用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的活动。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厉行节约、安全卫生的原则，推进公益化服务、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

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实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村饮水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供水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毁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供水规划编制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供水规划、村庄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补充，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城乡供水一

体化发展。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规划需要调整时，应当按照农村供水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供水规划，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社会投资、捐资以及投工投劳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农村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确保土地供应，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或者按照出资人意愿确定产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第十五条 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的前提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由所有权人依法通过承包、租赁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负责工程管理和维护。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产权归国家所有的农村供水工程经营权的转让，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农村供水工程政府投资部分的收益，应当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用电、税收等方面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营给予优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供水单位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

第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 30 米范围内，禁止堆放垃圾等污染物，禁止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影响水质的生活生产设施。

第二十条 从事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可能影响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供水工程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水源与水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供水水源，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地表水优先的原则配置供水水源。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

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发现异常, 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共享农村供水工程以及水质监测有关信息, 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计划开展水质检测的费用由政府承担, 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 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并向所在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尚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供水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六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 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生活用水水价, 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 并根据供水

成本、费用变化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逐步推行按照基本水量和超过基本水量按照实用水量收取水费的两部制水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 对水价低于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补贴。

第二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因施工或者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 供水单位应当在停止供水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预计连续超过 48 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 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保证用水户生活用水需要。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 致使供水中断的, 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通知用水户。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定期检修、维护供水设施, 保证供水安全稳定;

(二) 采取措施确保供水水量、水质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 依照核定或者约定的价格计量收取水费;

(四)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 并向社会公布, 接受用水户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照规定缴纳水费, 不得拖欠和拒付;

(二) 不得盗用供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 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备。

第三十二条 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报所在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三条 农村供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供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统一输送到用水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

（二）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分散居住户使用简易设施或者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的供水工程。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政规〔2021〕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规定，省人民政府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 24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 13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中涉及“委”、“办”、“厅”、“局”等有关表述的，按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予以规范。其起草部门或者承担主要职能的部门应当根据文件施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理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

二、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不适应的 1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2）部分条款予以统一修改。

三、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相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的 2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3）予以全面修改。由起草部门或者承担主要职能的部门及时进行全面修改，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单独行文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施行。

四、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不一致，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6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4）予以废止或者宣布失效。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1996〕90号）
2. 云南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试行)(云政发〔1996〕188号)
3. 关于加强城市居民自建住宅管理的暂行规定（云政发〔1997〕170号）
4. 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政发〔1998〕225号）
5. 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政发〔1998〕225号）
6. 云南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政发〔1998〕225号）
7.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办法（云政发〔1999〕17号）
8. 云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1999〕138号）
9.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云政发〔1999〕154号）
10. 云南省关于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赴港澳签注实施细则（云政发〔2000〕7号）
11. 云南省省级行政机关及学校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云政发〔2000〕184号）
12.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00〕212号）
13. 云南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办法（暂行）（云政办发〔2000〕266号）
14.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云政发〔2001〕5号）
15. 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

- (云政发〔2001〕56号)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2〕6号)
17. 云南省煤矿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云政发〔2002〕50号)
18. 云南省特邀法制督察工作规定(云政发〔2002〕69号)
19. 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云政发〔2002〕110号)
20. 省级财政有偿资金借款清收及债权处置实施办法(云政发〔2003〕54号)
21. 云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办法(云政发〔2003〕107号)
22. 云南省煤矿职工工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政发〔2003〕129号)
23. 云南省国有企业破产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发〔2004〕100号)
24. 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云政发〔2004〕101号)
25. 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04〕165号)
26. 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05〕52号)
27. 云南省人口出生缺陷预防规定(云政办发〔2005〕126号)
28. 云南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综合治理规定(云政办发〔2005〕129号)
29. 云南省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83号)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6〕90号)
31. 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91号)
32. 云南省档案征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114号)
33. 云南省县级无线电管理人员监管办法(云政办发〔2006〕143号)
34. 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先进县(市、区)表彰奖励办法(云政办发〔2006〕172号)
35. 云南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云政发〔2006〕194号)
36. 云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云政发〔2006〕195号)
37.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云政发〔2006〕196号)
38. 云南省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06〕197号)
39. 云南省推广使用安全套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1号)
40.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号)
41.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式确定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号)
42.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号)
43.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号)
44.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号)
45.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7〕128号)
46. 云南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52号)
47. 云南省省级单位专项购车资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260号)
48. 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269号)
4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

50. 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政发〔2008〕84号）

51.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云政发〔2008〕117号）

52. 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08〕106号）

53. 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云政办发〔2008〕146号）

54. 云南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试办法（云政发〔2008〕204号）

55. 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

56. 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云政发〔2008〕233号）

57.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9〕58号）

58.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9〕80号）

59. 云南省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办法（云政办发〔2009〕86号）

60. 云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0〕6号）

61.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0〕66号）

62. 云南省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政发〔2010〕171号）

63. 云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云政发〔2011〕122号）

64. 云南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11〕95号）

65.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06号）

66.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15号）

67.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单位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15号）

68.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69. 云南省海事执法车配备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11〕175号）

70. 云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2012〕3号）

71.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号）

72.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167号）

73. 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3〕7号）

74. 云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13〕89号）

75.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3〕123号）

76. 云南省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3〕134号）

77. 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云政办发〔2013〕137号）

78.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4〕3号）

79.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云政发〔2014〕8号）

80. 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4〕10号）

8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

82.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

83. 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 (云政发〔2015〕21号)
84. 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函〔2015〕115号)
8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
86. 云南省行政区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云政办发〔2015〕56号)
87. 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函〔2015〕130号)
88.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5号)
89. 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
90.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6〕47号)
91.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6〕52号)
9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0号)
9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
9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
95. 云南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激励和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6〕110号)
9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12号)
97. 云南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办法(云政办函〔2016〕222号)
98. 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16〕130号)
99.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云政办发〔2016〕137号)
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6〕150号)
101. 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函〔2017〕11号)
102. 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7〕11号)
103.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云政发〔2017〕27号)
104.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云政发〔2017〕27号)
105. 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38号)
106. 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41号)
107. 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云政发〔2017〕42号)
108. 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云政办函〔2017〕166号)
109.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云政发〔2017〕60号)
110. 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云政发〔2017〕64号)
111.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函〔2017〕202号)
112. 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18〕1号)
113.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18〕2号)
114. 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政办规〔2018〕3号)
115. 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云政办规〔2018〕4号)
1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

117. 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云政办规〔2019〕1号）

1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云南名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2号）

119. 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19〕3号）

120. 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政办规〔2019〕4号）

121. 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政办规〔2019〕4号）

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的通告（云政规〔2019〕1号）

123.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号）

124. 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云政办

规〔2019〕6号）

125.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号）

126.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云政规〔2020〕1号）

127.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政规〔2020〕2号）

128. 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云政办规〔2020〕1号）

129. 云南省省属参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规〔2020〕2号）

130. 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云政规〔2020〕3号）

131.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

132.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云政规〔2020〕4号）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部分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删去《云南省实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云政发〔1998〕18号）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二目。

删去第二十二條。

二、将《云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云政发〔2005〕137号）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除按国家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外，应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将办法中的“‘三税’”修改为“增值税、

消费税”。

将办法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部门”，“省地方税务部门”修改为“省税务部门”。

三、将《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云政办发〔2006〕88号）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追究举报和控告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二）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审理；

“（三）拟订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

“（四）监督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

“（五）拟订应当由监察、人事任免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移送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涉嫌违法的，由任免机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删去第三十三条。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修改为“省司法行政机关”。

四、将《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8〕6号）第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农网还贷资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入库。”

将第一条第三项修改为：“农网还贷资金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收取，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均不得重复征收。”

将第一条第四项修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在每月终了15日内，按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申报和缴纳农网还贷资金，不得延期缴纳，不得隐瞒、滞留，不得截留、挪用。”

将第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如延期缴纳农网还贷资金，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将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农网还贷资金按

年开展汇算清缴。由主管税务部门组织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按照销售电量、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进行汇算清缴。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内将上年已收取未缴纳的农网还贷资金一次足额补缴入库。”

将第二条第八项修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农网还贷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其中：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的使用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拨付；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于上一年度编报省级年度预算时报同级财政审核后逐级向省财政部门申报。对经批准的农网还贷资金使用预算，由省财政部门根据农网还贷资金入库进度办理拨款手续下达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并进行资金使用监管。”

将第三条第九项修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财政部门核拨的资金及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好农网还贷资金，认真做好农网还贷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跟踪，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缴费企业若未完成年度入库计划，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上报财政部处理；对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省财政部门将相应调减年初预算数，按照实际征收入库数安排支出预算。”

将第三条第十项修改为：“农网还贷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将第四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监督，纳入审计范

围。”

将第四条第十二项修改为：“省税务部门应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农网还贷资金征收、缴库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修改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网改造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对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管；省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农网还贷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审核拨付和使用监管；省能源部门负责督促电力企业认真执行农网还贷资金相关政策。做到足额征收，规范管理。省税务部门应按月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省财政部门提供农网还贷资金征收月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将审批、管理农网改造项目和监督价格执行的相关情况抄送省税务部门、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在拨付农网还贷资金时，应将相关文件抄送省税务部门、省发展改革部门。”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执行中若有征收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税务部门反映；若有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将《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云政办发〔2008〕102号）中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三条第一款。

将第四条修改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审核发放。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类种畜禽场（含种蜂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增加一目作为第六目：“6. 蜂：单品种基础群 20 群以上。每个品种至少 3 个小品系，保种数量应在 60 群以上。”，增加两项作为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三）种蜂场。单品种基础群在 300 箱以上。

“（四）种公猪站。采精公猪不低于 30 头。”

在第六条第四项增加：“种公猪站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高致病性蓝耳病、口蹄疫病、猪瘟近一年病原检测为阴性”。

将第七条修改为：“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所需提交的材料，按《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 2015 年第 3 号令）的要求执行。”

在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增加：“种公猪站应提交高致病性蓝耳病、口蹄疫病、猪瘟近一年的病原检测报告”，第六项增加：“种公猪站应提交精液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将第七项修改为：

“相关生产记录表格样式（各一份）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将第二款修改为：“新办场申请人只需提供拟生产经营的品种名称、数量、引种渠道等情况的说明，但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删去第九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全省统一编号。各发证机关将考核情况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统一编号后，再逐级下发至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填写盖章后，颁发给申请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各发证机关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5〕29号）规定的要求印制。”

六、将《云南省土地整理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

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将《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含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以工程项目施工的应当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将第五条修改为：“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和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

“省级调剂金和储备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八条修改为：“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基准费率，建立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浮动机制。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使用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况，合理确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内相应的浮动费率档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工伤预防费依法用于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等工作支出。工伤预防费使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

“因工伤预防工作需要，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比例。”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在第十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在申请工伤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申请工伤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旧伤复发鉴定证明。”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省、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二）停工留薪期延长的确认；

“（三）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四）旧伤复发的确认；

“（五）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

“（六）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

“（七）工伤康复确认；

“（八）其他受委托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做出工伤认定的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全省参保单位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支付办法和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发放标准，由省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统一调整。”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参加其他商业保险的，依法分别享受有关待遇。

“由于第三人原因导致工伤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将办法中的“统筹地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政策予以规范表述。

八、将《云南省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3〕124号）第六条修改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确定采购方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将第三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将《云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5〕52号）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将《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机关”。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

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法制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本机关分管领导，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执法机构，一份存档。”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法制审核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执法机关或者执法机构，执法机关或者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将第十八条中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机关”。

十一、将《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政发〔2017〕75号）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由有权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责任追究。”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方式有：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政务处分。”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现应当追责问责，并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及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

删去第十三条。

十二、将《云南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17〕130号）第三条修改为：“由省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及云南银保监、云南证监等部门，建立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对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昆明市考核工作按照国办发〔2017〕1号文件有关规定及农业农村部要求实施，昆明市向农业农村部报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1. 云南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云政发〔1999〕192号） | 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0〕163号） |
| 2. 云南省省直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云政发〔2001〕80号） | 12. 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云政办发〔2011〕121号） |
| 3. 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云政发〔2004〕21号） | 13.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云政发〔2012〕70号） |
| 4.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规定（云政发〔2004〕211号）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有关招标投标3个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政发〔2012〕145号） |
| 5. 云南省行政复议规定（云政发〔2005〕173号） | 15.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云政办发〔2013〕115号） |
| 6. 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企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41号） | 16. 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函〔2014〕193号） |
| 7. 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 | 17. 云南省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规定（云政办函〔2015〕40号） |
| 8.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云政办发〔2009〕60号） | 18.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42号） |
| 9.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云政办发〔2010〕106号） | 19. 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49号） |
| 10.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云政办发〔2010〕106号） | 20. 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云政发〔2015〕49号） |
| 11. 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 |

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云政发〔2015〕57号）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8号）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8号）

24. 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85号）

25. 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云政办发

〔2015〕108号）

26. 云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16〕218号）

27. 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发〔2017〕83号）

28.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7〕97号）

29. 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云政规〔2018〕1号）

附件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云政发〔1992〕124号）

2.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安排意见（云政发〔1992〕124号）

3. 云南省民兵以劳养武企业若干规定（云政发〔1994〕272号）

4. 云南省政府系统督办工作暂行规定（云政办发〔1995〕190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实施《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申严禁刑讯逼供和严格执行办案时限等规定的决定》办法（云政发〔2000〕151号）

6. 云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00〕235号）

7. 关于进一步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人事、劳动事务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云政发〔2000〕205号）

8. 云南省实施《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办法（云政发〔2000〕214号）

9. 云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政发〔2001〕1号）

10.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1〕20号）

11. 云南省矿业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2〕20号）

12. 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2〕57号）

13. 云南省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试行）（云政发〔2003〕9号）

14. 云南省地震灾区恢复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3〕27号）

15.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管理试行办法（云政发〔2003〕36号）

16. 云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4〕68号）

17. 云南省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4〕106号）

18.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4〕111号）

19.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规定（云政办发〔2004〕140号）

20. 云南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4〕136号）

21. 云南省党政机关培训收费管理办法（云

- 政发〔2004〕201号)
22. 云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发〔2004〕224号)
23. 云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26号)
24. 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考核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5〕206号)
25.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6〕102号)
26. 云南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20号)
27. 云南省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83号)
28.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6〕181号)
29.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07〕27号)
30. 云南省清洁生产表彰奖励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8号)
31. 云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07〕99号)
32.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
33. 云南省节能奖励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
34. 云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7〕146号)
35. 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154号)
36. 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96号)
37. 云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办法(云政发〔2007〕130号)
38. 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交包交管理实施办法(云政发〔2008〕63号)
39. 云南省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办法(云政办发〔2008〕125号)
40. 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云政发〔2008〕187号)
41. 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云政发〔2009〕58号)
42. 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保证金管理规定(云政办发〔2009〕58号)
43. 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措施和考核奖励办法(云政发〔2009〕112号)
44. 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办法(云政发〔2009〕112号)
45. 云南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9〕158号)
46. 云南省华侨捐赠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9〕161号)
47. 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云政办发〔2009〕225号)
48. 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规定(云政办发〔2009〕274号)
49.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0〕33号)
50. 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0〕218号)
51. 云南省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86号)
52. 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65号)
53. 云南省行政机关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1〕231号)
54. 云南省“十二五”兴边富民工程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2〕58号)
55. 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问责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2〕188号)
5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

57. 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暂行）（云政发〔2012〕162号）
58. 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政办发〔2012〕221号）
59.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36号）
60.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
61.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
62.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修订）（云政办发〔2013〕115号）
63. 云南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云政办发〔2013〕115号）
64. 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云政发〔2014〕12号）
65. 云南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云政办发〔2015〕52号）
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64号）
67. 云南省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6〕5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切实推动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决策部署，紧抓国家“一带一路”、面向南亚

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缅经济走廊、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发挥德宏州沿边优势和政策优势，构建具有沿边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体系和运行机制，将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成为德宏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云南外贸增长的新引擎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辐射中心。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特色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按照“产业+主体+平台”思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推进沿边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强化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边境贸易特色化发展。

包容审慎、持续发展。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以发展为主题，着力在沿边特色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体系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政府分类指导，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优化监管服务、完善政策法规，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为德宏跨境电子商务高速增长提供长期可持续发展空间。

目标精准、靶向发力。围绕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聚焦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发挥多平台、新业态、宽渠道作用，以数字化、智慧化驱动产业发展，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规模。突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符合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促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引进和培育100家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落地10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

领军企业，力争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达100亿元以上；形成以瑞丽为龙头，芒市为重点，辐射盈江、陇川、梁河三县的“1+1+3”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形成以“两平台、六体系”为主线，以“跨境电商+沿边特色”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态势；形成立足德宏、服务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体系，在全国沿边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中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德宏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结合德宏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需求，在对接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推进，协调社会各方优势力量共同参与，对平台进行拓展、延伸和创新，形成具有德宏特色的“德宏州跨境电子商务地方应用集群”。通过海关标准数据接口加强德宏州跨境电子商务地方应用与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衔接，对接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与海关、税务、金融、边检、邮政、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多部门的信息系统融通，实现企业信息多部门共享、商品信息多主体共享。通过服务功能优化和提升，形成集政务、商务、服务于一体的德宏州跨境电子商务“多站点融通、一站式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体系，为政府、企业、个人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全方位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二）搭建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平台。结合德宏州沿边优势和资源禀赋，建设形

成“1+1+3”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一核引领”，即以瑞丽为龙头，着力推进姐告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姐告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9710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8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一城联动”，即以芒市为重点和德宏州各县、市互为纽带互为联动，着力提升芒市机场口岸功能，建设芒市机场空港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芒市国际物流产业园，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B2C 进口（1210 网购保税进口）业务；“三县协同”，即在盈江县、陇川县、梁河县形成玉石珠宝、农特产品、纺织服装、家居家电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和孵化基地，推动边民互市贸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联动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三）建立德宏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体系。通过数据共享和汇聚，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水平。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流流、资金流、人才流，形成优势资源，释放数据价值，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务、新模式，用新的发展动能驱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四）优化德宏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展支付、结算、投保、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推进跨境外汇支付试点。支持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多样化保险服务。支持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拓展跨境金融业务，探索供应链金融等形式，在跨境电子商务过程中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为小微企业和网商个人创业提供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五）建立德宏跨境电子商务高效物流体系。推进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以盈江、陇川转运，瑞丽、芒市仓储分拨，畹町加工为一体的跨境物流体系。加快推进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促进传统仓储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智能化物流仓储、智能化订单处理中心和智能化物流配送网络，提升物流体系智能化服务水平。探索与周边国家跨区域物流便利化新模式，提高跨境运输服务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六）建立德宏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综合各监管部门信用基础数据，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管理机制。实行进出口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通关、结汇、物流仓储和金融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和优惠支持；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加大审核和查验力度，对逃税、制假售假、虚假贸易、服务违约、侵犯知识产权以及未如实申报等问题加强监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七) 建立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探索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以市场主体样本调查为基础，以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和抽样调查为补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试点，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昆明海关，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八) 强化德宏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跨境电子商务非真实贸易洗钱等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等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

主体信用等交易风险。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事前”加强备案、三单比对和风险评估等，预防风险；“事中”加强监督抽查、符合性验证和重大风险监测等，控制风险；“事后”加强跟踪和质量追溯等，消除风险。加快推进姐告进销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商品仓储、销售进行数据跟踪、统计，对企业进行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三、创新举措

(一) 探索“跨境电商+贸易”新模式

1. 探索“跨境电商+边境贸易”。鼓励边民互市产品线上交易，推行“电子交易+区块链存证溯源+跨境结算业务”模式，拓宽互市产品进销渠道、扩大互市贸易规模。鼓励瑞丽、陇川等重点边境县、市利用互市进口资源优势，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探索引导传统边贸出口商品、落地加工商品触网交易。

2. 探索“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充分发挥德宏州区位优势和专业市场外贸潜能，借助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探索边境地区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有机融合，打造一批面向周边国家的中国商品国际贸易采购专业市场，鼓励国内企业以“内贸”形式参与“外贸”，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3. 探索“跨境电商+转口贸易”。支持德宏州根据发展需要及设立条件，在姐告边境贸易区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探索开展转口贸易，引导企业线上推广、线下交易，构建边境地区现代流通体系和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体系，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贸易渠道，加大综合试验区与第三国

的贸易往来,实现“买全球、卖全球”。

4. 探索“跨境电商+线上展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网络积极参与南博会、边交会和国外展会,强化“云品”的国际营销和对外宣传推广,依托线下展会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境电子商务展会品牌,举办境内外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峰会和对接会,推动形成辐射“一带一路”的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营销网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二)探索“跨境电商+消费”新渠道

1.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5G直播”。积极引导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直播代购营销模式,选择玉石珠宝等条件成熟的产业和区域,按照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建立具有德宏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直播产业园区,引入优质电商平台与政府联手打造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直播产业园区示范基地。

2. 推动“跨境电商+实体新零售”。推动企业利用自建平台或与境内外电商企业联合建立境外运营中心、行业展示馆、体验馆、海外仓等海外营销渠道和网络。探索在姐告边境贸易区、芒市设立O2O体验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进口商品展示展销和线下O2O业务,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跨境商品的快速提货,提高线下体验满意度,促进外购回流。

3.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分销”。引进盒马鲜生等大型商超新零售企业,联合农村电商平台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展果蔬、水产品等生鲜产品的B2B2C进口分销。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探索“跨境电商+物流”新通道

1. 加快推进国际航空物流发展。加快提升芒市机场国际货运能力,推进芒市机场海关国际货运监管场所建设与改扩建工程,引导航空公司拓展国际航线,争取增开芒市至缅甸、开通芒市至泰国等南亚东南亚国家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客货运航线;加大对国际航线培育、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国际航空市场营销积极性,提高国际航班腹舱货运载运率,将芒市建成服务西南地区、辐射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中心、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和生鲜产品转运中心。

2. 支持德宏根据发展需要及设立条件,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缅甸、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重要城市建设海外仓,依托重点口岸建设边境仓,探索利用海外仓、边境仓提高跨境物流效率,实现高效便捷的跨境电子商务退换货业务,拓展海外市场。

3. 积极推动服务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国际多式联运,支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多式联运试点,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进程。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四)探索“跨境电商+产业”新载体

1. 探索以原料在德宏、加工在德宏、市场在境外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模式,推动蚕茧、咖啡、坚果、百香果、工业大麻等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

2. 探索以原料在境外、加工在德宏、面向国内外市场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肉牛、粮油等农牧渔产品和金属、非金属原料等资源性产品进口加工业,鼓励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原材料进口。

3. 探索以原料在境外、加工在德宏、面向国际市场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模式,积极承接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等出口加工装配产业,鼓励外贸型工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支持其借助技术开发、代运营、营销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五)探索“跨境电商+金融”新服务

1.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先行先试的优势,支持周边国家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到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合资设立金融机构。

2. 创新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支持区内银行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投融资、供应链金融、结售汇等服务,提升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六)探索“跨境电商+制度”新机制

1.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体制。着力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关难、结汇难等瓶颈,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良好生态,逐步形成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

2. 建立中缅特色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依托中缅经济走廊,推动中缅双边跨境电子商务政策有效对接,建立中缅特色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发展制度与规则体系;加强中缅通关合作,加快推进双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对接,推动实施“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地两检、双边互认”通关模式,加快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三互”大通关。

3. 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呼叫中心业务。依托互联网为境外用户提供中、英、缅、老、泰等多语言功能的热线咨询业务,开展电话支持服务、售前售后及订单处理执行、技术咨询、信用管理服务、电话营销等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七)探索“跨境电商+数字”新机遇

1. 充分发挥“德宏云”产业支撑作用,深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数字化应用、数字化服务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

2.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产品溯源系统建设,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玉石珠宝、红木、茶叶等重点领域溯源防伪体系建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健康发展。

3. 探索通过数字智能化交互应用,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在政务服务、人机交互、5G移动商务、VR全景招商等新领域进行融合应用与跨界发展,通过数字驱动创新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八) 培育“跨境电商+人才”新动能

1. 推动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 建立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电商企业协同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2. 加强与先进发达地区交流, 鼓励从国内外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3. 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题性研究,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理论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

4. 推进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等跨境电子商务孵化载体建设, 深化创业孵化载体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对接合作, 实现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持续输送。

牵头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德宏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德宏州跨境电子商

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在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围绕工作目标, 研究解决综合试验区发展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切实推动综合试验区发展。

(二) 落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和德宏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职责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德宏州创新举措的指导和协调沟通, 促进创新举措落地。德宏州要强化主体责任, 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先行先试, 建立容错机制, 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 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省级外经贸资金, 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与应用。积极向国家争取沿边地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所需的政策支持, 争取通过先行试点和制度创新获得发展优势, 在引进资金、引进企业、产业布局等方面获得更多先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夜礼斌等2名 省人民政府参事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1〕12号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人民政府参事夜礼斌、吴勇生任期届满, 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弥勒市弥阳镇和个旧市锡城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云政复〔2021〕9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弥勒市弥阳镇撤镇设街道的请示》(红政报〔2020〕100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个旧市锡城镇撤镇设街道的请示》(红政报〔2020〕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弥勒市撤销弥阳镇,设立弥阳街道,以原弥阳镇行政区域为弥阳街道行政区域,弥阳街道办事处驻锦屏路80号。同意个旧市撤销锡城镇,设立锡城街道,以原锡城镇行政区域为锡城街道行政区域,锡城街道办事处驻云河大道16号。

二、撤镇设街道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行政区划调整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红河州自行解决。

四、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置和舆论引导,在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完成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现就提升我省利用外资水平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

支持外商投资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各州、市在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支持鼓励项目投资企业与具备外资能力的装备制造企业签订共同开发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各州、市要加快推出一批充电（气）站（桩）项目吸引外资参与建设。支持外商投资旅游文化产业，优先将外资总投资额不低于15%的重大外资文旅项目纳入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旅游文化业重点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外商投资石油炼化产业，引导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引进国际战略合作者，投资建设石油化工、合成材料、有机化工、精细化工等石化深加工合作项目。支持外商投资烟草配套产业，支持外资参与省内烟机、滤嘴棒、卷烟纸等烟草配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打造满足优势产品、创新品类和新型烟草制品发展需要的配套产品，积极引进国（境）外企业落地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利用外资参与国企混改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围绕高端制造、数字经济、大健康服务、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跨境旅游、跨境金融、跨境产

能合作等重点领域，采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投资并购、出资新设、上市重组（包括首发上市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发行证券、资产注入、吸收合并）等方式引入外资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省直有关部门会商机制，开展项目建档立卡工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放宽限制，形成绿色通道。鼓励省属企业境外发债资金以外商直接投资方式实施返程投资、技术回流，对符合条件的省属企业，按照《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给予奖励。（省国资委，各省属企业，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

切实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将设立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2亿美元，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或投资企业数量要求。（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金融创新促进利用外资

注重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大重点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采取组建定向基金和并购基金等方式，支持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境外“隐形冠军”企业投资项目、外资并购或外资标志性大项目等，鼓励以股权投资等社会化方式引导外资投向特定区域、特色产业。完善和拓展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利用外资新方式。鼓励外资采取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投资云南民营高科技企业和具有一定增长潜力中小企业。积极推进云南企业以多种方式引进境外资本。（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云投集团、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外资用地保障

各州、市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省级印发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文件前，各州、市可按照有关规定预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土地供应时，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各级政府在涉及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依法依规设置土地出让条件。（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调整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适当放宽奖励时限，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已登记注册但未完成注册资本金缴纳的外商投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可按照外资新项目申报奖励；已完成注册资本金缴纳的项目，新增注册资本金可按照外资增

资项目申报奖励，申报条件按照《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执行。（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利用外资工作机制

建立外资重大项目招引落实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5个万亿级产业、8个千亿级产业，每年推出20个投资总额分别达1亿美元以上优质项目，针对有关跨国大企业配套有关政策、要素保障，制定招商专案。将实际利用外资列入省委、省政府对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的考核指标，对各州、市利用外资情况实行“月通报，年考核”，并对吸引外资前5名和后5名的州、市设置红黑榜，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林规〔2021〕2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云南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已经省林草局党组202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退牧还草政策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全面考核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对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作出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下达的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是指通过人工种草、补播改良、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以及围栏建设、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力，促进草原生态与畜牧业协调发展而实施的草原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须在1个月内按本办法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验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按照项目验收依据和程序，认真开展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标准

第六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如下：

（一）国家关于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技术章程、标准。

（二）《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

（四）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五）概预算批准文件、设计（方案）变更和变更批复文件。

第七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应依照下列技术标准：

（一）《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1176-2006）、《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1343-2007）、《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2998-2016）、《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

（二）国家、省级、行业等制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人工种草、补播改良、有害生物防治、禁牧、休牧、轮牧面积以投影面积计算，以亩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山区允许误差标准为：±20%。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九条 申请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文件：

（一）省级和州（市）下达的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

（二）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三）档案资料齐全。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文件；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招投标、项目监理合同文件；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项目终期建设总结；资金管理档案，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布局图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四）完成竣工决算的文本编制。竣工决

算须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

第十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工程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重点核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经工程项目实施后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及建群种的比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有无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中央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 工程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是否签订管护合同;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工程后期管理制度。

(四) 工程档案管理情况。核查归档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五) 工程管护情况。管护任务是否落实,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六) 竣工决算情况。主要核查竣工决算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一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自验、州(市)级核查和省级抽查的三级验收制度。

验收工作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工作组,工作组专业技术人员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条 县级自验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的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第十三条 县级验收组在核对该县上报完成任务量与该县各乡(镇)完成任务量之和相一致的基础上,对所有工程项目全面开展自验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自验应对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面积进行测算。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使用的比例尺进行现地测算,同时利用高新技术现场矢量勾绘,并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作业方式、实施效果进行对比、核实与评价。

第十五条 外业结束后,应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登记造册,建立技术档案,分项进行统计和汇总,建立工程数据库。

第十六条 内业数据库整理完毕后,应及时对验收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自验报告,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工作组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后,连同工程建设总结报告、工程建设成果分布图、核查申请一同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自验报告应包括: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成果分布图、自验结果及其分析评价、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第十七条 州(市)级核查应在县级自验基础上进行。由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核查工作组对每个项目县进行核查,核查的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项目县任务完成量的20%。

第十八条 州(市)级核查应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核查申请后30日内进行。州(市)级核查工作组须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工作组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后,与核查报告、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总结、州(市)级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图和数据库及省级抽查申请等一并上报省级林草

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级抽查应在州（市）级核查结束后进行。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 的项目县进行抽查。

省级的抽查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州（市）上报工程完成任务量的 10%。

第二十条 省级抽查应在收到州（市）级抽查申请和核查报告后 30 日内进行。省级抽查工作组应对各州（市）的核查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对各州（市）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抽查结果和抽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核（抽）查报告应包括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任务量、工作时间、参加人员及构成）、验收结果（任务完成率、核实率、合格率等）及其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

第五章 外业验收方法

第二十二条 外业验收包括作业方式、作业工程量和建设质量三部分。外业采取三级核查的形式采用随机抽样法对作业图斑进行抽样核查。其中，县级验收项目全部任务量，州（市）级核查不少于辖区内各项目县（市、区）任务量的 20%；省级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 的项目县进行抽查，抽查的总任务量不少于全省任务量的 10%。

第二十三条 作业方式包括：播种材料的真实性，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田间管理方式。对抽样地块田间踏查，比较作业小班的播种材料、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田间管理等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是否一致。

第二十四条 作业工程量包括：作业地点及面积。利用 GPS 现场定位核实小班四至界线电子坐标，在地形图上标注定位坐标和围栏实际长度，并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

进行对比核实。坐标偏差不得超过 80% 视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建设质量包括：地表处理和围栏建设，植被组成、盖度、杂草控制等。围栏建设质量抽样量不少于工程量的 10%，抽样中的 90% 达到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相关质量要求视为合格。植被调查采用样方法，每个抽样小班测量 3 个样方，沿抽样小班对角线方向确定样方点，同时样方点之间的距离应大于小班对角线长度的 15%。植被调查验收指标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一致，测量方法与《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相同。符合要求的抽查样方数占总样方数的 60%—69% 视为合格，70%—79% 视为良，80% 以上视为优秀，低于 60% 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外业验收原始记录作为技术档案资料的一部分，交由县级保存。

第六章 工程项目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综合评价按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工程项目管理情况、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六项内容，采取分项打分的方法进行（见附表 1）并填写附表 2，总分数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最后得分低于 80 分的工程项目验收为不合格工程项目。

分项打分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工程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25 分）。按国家下达的任务计划评价实际完成情况。

（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满分 30 分）。主要查看草地建设质量、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及其他设施建设质量。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满分 13 分）。主要考核资金按照绩效目标进度要求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工程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7 分）。主要从施工管理，开工情况，组织机构建立，责

任制落实,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和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等10个方面进行考核。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满分10分)。主要查看工程实施后植被盖度情况和工程管护制度、禁牧休牧制度、草畜平衡制度建立情况。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满分5分)。主要考核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的完成率。

第二十八条 县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自验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自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予以验收;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不予验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达到验收要求后,再行组织验收。

州(市)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核查和分

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核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核验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核验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达到核验要求后,再行组织核验。

省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抽查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抽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抽验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抽验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州(市)级工作组须对省级抽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整改时限内进行跟踪、落实、核验,核验通过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2021年3月

3月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COP15筹备工作,听取省委、省政府州(市)现场办公会筹备和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艾滋病防治等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一体化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通

过治理抓环境,通过管理抓健康,全面改善我省城乡人居环境,努力塑造云南健康文明新形象。王显刚、李玛琳、邱江、杨杰出席。

3月2日 王予波在外地驻滇商会座谈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大力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良好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家来滇投资兴业、共同发展,吸引更多优质资本、优质项目、优秀企业、优秀人才落户云南,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和良辉主持,杨杰出席。

王予波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快构建工作大格局，形成长效常治工作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张太原主持，张治礼、王光辉、张百如、杨杰出席。

2—3日，和良辉赴文山调研民族宗教、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和退役军人工作。

省政协召开住滇全国政协委员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动员会。受李江委托，杨嘉武出席并讲话，李玛琳、喻顶成、徐彬、罗黎辉等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参加。张荣明主持。

3月3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从昆明启程，乘机赴京参会。

3—5日，和良辉赴红河、玉溪调研督导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涉及有关问题整改，并受阮成发、王子波委托在玉溪指导抗旱工作。

3月4日 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阮成发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阮成发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王子波、王树芬为副团长。会议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根据代表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会议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任军号出席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和培训会，并作部署。

3月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并发言。阮成发主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王子波等参加。邱江、杨杰、张岩松、杨斌、杨军、魏金龙、李秀梅等代表发言。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十四五”规

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阮成发主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王子波等参加。宗国英、董保同、郑艺、卫岗、张之政、王耕捷等代表发言。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王子波、陆俊华、罗红江等代表发言。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通过视频听取代表意见。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分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李江、杨福生、李玛琳、高峰、喻顶成、徐彬、帕松列龙庄勐、杨晓红、范稳、湛爱东、张敏、茸芭莘那、侯桂芬、梁映华等委员在各界别小组参加协商讨论。

3月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参加云南省代表团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阮成发主持会议，陈豪、王子波等参加。杨洪波、拉玛·兴高、杨晓雪、郭大进、李金莲、李树仙、玉龙等代表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到会听取意见。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阮成发、王子波等分别参加分组审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通过视频听取代表意见。

3月8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阮成发、王子波等分别参加分组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代表意见。

8—9日，和良辉赴大理调研督导省委关于

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涉及问题整改方案的落实工作，并受阮成发、王予波委托在大理指导抗旱工作。

3月9日 9—10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4个决议草案。阮成发、王予波等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3月10日 省政府办公厅在昆明召开2021年全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杨杰出席并讲话。

3月11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各项决议草案。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代表们一致表示赞同，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12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在滇全国人大代表乘机从北京回到昆明。

3月15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乡村振兴、区块链产业发展、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

王予波率队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

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全国大局来审视和谋划云南发展，牢固树立“大机遇观”，充分认识机遇、把握机遇、用好机遇，乘势而上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宗国英、杨杰参加。

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阮成发、王予波会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轮值董事长胡厚崑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杨瑞凯代表双方签约。陈舜、杨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吴辉、李然参加。

3月17日 17—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昆明现场办公会。17日，阮成发、王予波率队到昆明市城市商业中心、规划展览馆、企业及科研院所，调研城市规划和更新改造、滇中新区规划建设以及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发展情况并讲话。李江参加调研。18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昆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出席。

3月1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9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交通强国重要指示、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担当作为、提速争先，切实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宗国英、王显刚、邱江、杨杰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江出席并讲话。邱江到会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筹备情况。

3月19日 王予波到省水利厅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

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下决心抗旱灾、治水患、兴水利，加快实施“兴水润滇”工程，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良辉、杨杰参加。

19—20日，王予波赴保山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王显刚、杨杰参加。

宗国英在昆明主持召开云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暨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3月20日 20—2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率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调研组赴怒江、保山等地，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专题调研。24日，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罗志军，阮成发讲话；王予波介绍云南省相关工作情况；李江主持。调研组成员陈晓华、刘永富、解学智等出席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陈舜、王显刚、邱江、杨嘉武、陈玉侯、杨杰、张荣明参加会议或陪同调研。

云南省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行动启动仪式在云南大学举行。任军号宣布行动启动。

3月22日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阮成发主持并讲话，和良辉、田永江、杨杰出席。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老挝驻华大使坎葆·恩塔万一行。陈舜、李玛琳，老挝驻昆总领事玛妮拉·宋邦迪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信访维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3月23日 云南省庆祝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启动5周年系列活动暨深化澜湄合作研讨会开幕式在昆明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李玛琳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方虹应邀线上致辞。

3月24日 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在昆明举行。张太原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3月25日 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在大理召开。阮成发、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全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昆明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河北、新疆等22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医改牵头协调机构，30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输出医院负责人参会。李玛琳出席并致辞，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王贺胜出席并讲话。

3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大理现场办公会。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讲话，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3月27日 王予波赴昭通调研绿色硅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凝聚大抓发展的力量，强化大抓产业、大抓园区、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浓厚氛围，保持强劲势头，

补齐产业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杨亚林、杨杰参加调研。

3月28日 28—29日，阮成发率队赴高黎贡山调研，并在腾冲主持召开高黎贡山生态保护及边境安全会议。王子波一同调研并讲话。宗国英、陈舜、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3月29日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子波讲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驻云南工作组到会指导。宗国英、陈舜、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在昆明主会场出席。

3月30日 3月30日—4月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率致公党中央调研组，在云南围绕“发挥双循环节点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在昆期间，调研组与阮成发就相关工作交换意见，并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调研组成员蒋作君、曹鸿鸣、闫傲霜、卢国懿等出席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陈舜、杨亚林、邱江、杨嘉武、徐彬参加座谈或陪同调研。

30—31日，王子波率省督导组赴瑞丽部署督导疫情处置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有力、周密、稳妥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迅速研究部署，阮成发提出重要工作要求，王子波30日晚赶赴瑞丽部署督导处置工作。31日凌晨，王子波在瑞丽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分析研判疫情，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31日上午，王子波到龙瑞高速瑞丽东卡点督导检查，强调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认认真真做好检查检测，切实将每一项措施落到实处。在大兴商场，他要求确保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平稳。在瑞丰社区明珠采样点，他强调要精准精细做好采集检测工

作。在畹町边防检查站，他要求进一步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在智慧管理上下功夫并研究治本之策，坚决守好国门、守好边疆。宗国英、李玛琳、杨杰参加督导检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听取王显刚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2021年云南省民兵建设任务部署电视会议在昆明召开。余琨主持，鲁传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3月31日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杜家毫同阮成发见面沟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大决策部署，通报督导任务和安排，并在随后召开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汇报会上作讲话。阮成发作表态发言。张太原汇报云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和督导组成员，云南省赵金、李小三、陈舜、冯志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汇报会。

阮成发在德宏瑞丽主持召开“3·29”疫情处置工作现场会议，强调要高度紧张起来，采取一切措施坚决控制疫情。王子波出席并讲话。宗国英、陈舜、鲁传刚、李玛琳、杨杰，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有关负责人出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太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董华、陈舜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张治礼列席。

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益基金会“共享价值，智慧农业”咖啡产业扶持项目在昆明、北京、普洱、成都四地同时启动。王显刚在昆明会场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张治礼在昆明出席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